

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大葉大學 89 年 0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葉大學 91 年 06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 92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 96 年 03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 97 年 11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65 次行政會議(101.10.3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20 次校務會議(102.06.05)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106.05.1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107.11.15)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109.07.17)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95 次教務會議(112.05.24)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99 次教務會議(113.05.30)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速本校國際化，提高畢業生之競爭力，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以下簡稱本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檢定於各學制學程中明定之，其成績以通過(P)或未完成(I)顯示之。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得申請免修：

- 一、碩士班在學期間具全職身分者。
- 二、入學前已取得就讀學制之學位，再次入學者。
- 三、經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判定符合免修情形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 成績評定由國際語言中心辦理，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檢定規範如下：

- 一、檢定時程：凡各學制學程中有明定英文能力檢定或英檢證照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作為本檢定通過依據。

二、通過標準：

- (一) 大學部或四技部：成績達多益(TOEIC) 400分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CSEPT) 170分或全民英檢(GEPT) 中級聽讀測驗通過，或其他同等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等級之英檢成績。
- (二) 進修部：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
- (三) 碩士班：由各學院或學程另定之。

三、成績認列時程：

- (一) 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成績由國際語言中心

統一轉檔，無需再申請認列。

- (二) 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在第一學期的12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的6月15日前，填具大葉大學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列申請表，檢附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及學生證正本或影本及到國際語言中心辦理。

四、英文能力檢定和英檢證照轉檔方式

- (一) 英檢成績通過畢業門檻者，成績認列於當學期進行成績轉檔。
- (二) 大學部、四技部或進修部轉入英文能力檢定。
- (三) 碩士班轉入英檢證照。

五、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已認列英檢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得以下列方案補救。

- (一) 登記修習一學期線上自學課程，成績及格者。
- (二) 登記修習由語言學習導航中心開設之8週密集英語強檔課程，成績及格者。

完成其中一項補救方案，並於修課期間再次報考英檢測驗(此為通過補救方案之必要條件，其成績亦納入課程評分計算)，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並於當學期轉入英文能力檢定。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多益測驗、托福等各項英語文檢測，做為本檢定通過依據。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證照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